携手东北亚 共谋新发展

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

The 13th China-Northeast Asia Expo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2021.8.27-8.31

中国.长春国际会展中心

致　辞

尊敬的参展企业代表：

我们诚挚的邀请您参加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本届博览会将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31 日在长春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为确保参展企业能及时获取完善的展会服务信息，顺利、快捷的筹备参展工作，高效联合搭建商进行布展、撤展的工作准备，特汇编本《参展商手册》，本手册刊载了本次展会的相关资料。参展商在与主办单位签署参展合同后，须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附录。请仔细阅读手册中所列内容及填写所需表格，签字盖章后在截止日前提交。

您也可以登录大会网站：http://www.cneaexpo.org/了解更多信息。

您若还有其他问题和要求，请与大会各服务机构取得联系，我们会及时为您解答。

主办单位有权处理本手册未能述及之一切情况。

我们衷心预祝贵公司在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期间展出成功！

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组委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疫情防控告知

尊敬的各参展商、搭建商及相关工作人员：

本告知是基于现阶段下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策略制订，具体措施应随疫情形势变化和国家、省、市防控策略调整而及时调整更新。

为做好“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护全体工作人员和观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人指导意见》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实施健康告知：

搭建商、参展商及所有参会工作人员来长前需生成健康码（微信小程序“吉事办”或下载“吉事办”App），且到达博览会现场前，无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方可参加展会，并需连续 14 天做好自我健康状况监测，并在入场前 14 天每日进行健康申报， 申报方式为：微信小程序“吉事办”或“吉事办”APP—吉祥码—个人健康信息上报。





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云上展平台简介

本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立足重点业务需求，创新办展模式，建设了东北亚博览会云上展平台。平台采用平面展示技术对参展商和展品进行展示、通过 VR 可视化体验技术对各展馆整体情况进行展示、通过视频录播方式对会议活动情况进行展示。按照本届博览会要求，参加线下展的展商先期通过招商招展填报填报系统上传展品图片后将自动成为线上展商，可为展商提供长期免费展示服务。同时，平台还为线上展商提供即时对话、在线交易、物流查询、线上客服、网上宣传、数据分析等服务，为用户提供更多的交易商机。线上展商可通过专用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线上展后台对展品进行价格、图片、物流等信息进行维护。（具体操作方法见东北亚博览会官网的平台培训手册）

目 录

致辞·疫情防控告知·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云上展平台简介

第一部分 基础信息

一、展会基本信息·····1
二、展会服务联系方式·····2
三、不可抗力·····3
四、最终未能参展·····3
五、主办单位决策权·····3

第二部分 展馆信息

一、展馆技术参数·····4
二、展馆平面指示图·····5

第三部分 展会须知

一、日程安排·····6
二、展位使用管理须知·····6
三、报馆须知·····8
四、报到须知·····11
五、布展须知·····11
六、参展须知·····18
七、撤展须知·····20
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法与要求·····22
九、展台综合注意事项·····24
十、参展展品管理规定·····32

第四部分 展品海关通关须知

进境展品海关通关须知·····34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部分）·····42
附件2 需审批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特殊物品·····43
附件3 2021年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检验检疫禁止清单·····45
附件4 2021年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检验检疫限制清单·····46
附件5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50
附件6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1】·····58
附件7 涉及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HS编码范围·····60
附件8 “十四五”期间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61

第五部分 展商服务表格

现场收费标准明细表·····63
附件1 参展规章确认表·····65
附件2 特装展台搭建商法人授权书·····66
附件3 特装展台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67
附件4 现场活动申请表·····68
附件5 施工人员名单·····69
附件6 保险承诺书·····70
附件7 特装展台搭建施工管理处罚规定·····71

第一部分 基础信息

一、展会基本信息

1、展会名称：

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

The 13th China—Northeast Asia Expo

2、展会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31 日（星期二）

3、展会地点：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1 号馆-9 号馆）

4、展会主题：

携手东北亚　共谋新发展

5、展出面积：

7 万平方米

6、主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吉林省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 朝鲜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日中经济协会

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韩国贸易协会

大韩商工会议所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

蒙古国工商会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

中日韩三国合作秘书处

二、展会服务联系方式

组委会办公室

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秘书处

地　　址：中国吉林省长春市松江路 51 号

国际参展：0086-431-82738839/82766800

国内参展：0086-431-82768100/82768300

市场合作：0086-431-82765557/82766955

传真：0086-431-82718210/82758828

网址：http://www.cneaexpo.org/

主场运营服务公司

长春百瑞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万豪商务中心 11 楼

联 系 人：姜　洋：15500016244

高明亮：15543006569

展览馆服务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会展大街 100 号

联系人：于传波 13351500625

谷金城 13251815696

通关运输征集企业名录请咨询主场运营服务公司

展览馆现场运输公司

长春市金利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国际会展中心 5 号馆办公室

联系人：历　玲：13596102728

王力冬：17804305789

三、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主办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原因而遭受的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流行性疾病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

四、最终未能参展

已经签署并提交有效展台参展合同，但未参展且未被主办单位免除合同义务的展商应支付合同规定的所有费用及主办单位因展商未参展而承担的额外费用。

五、主办单位决策权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参展商或相关服务商必须尊重和采纳主办单位的决定，本着对展会及相关参会者有利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主办单位同样保留重新修改决定的权利。

第二部分 展馆信息

一、展馆技术参数

展馆	形状/面积	地面承重	货门尺寸	搭建限高	吊点	强电	弱电
一号馆	圆形 3000㎡	一层3t/㎡ 二层0.4t/㎡	3×2.2(m)	一层5m 二层下3m	有	380V 220V	电话 网络
二号馆	矩形 3400㎡	一层3t/㎡ 二层0.4t/㎡	4.5×4.5(m)	一层5m 二层下3m	有	380V 220V	电话 网络
三号馆	矩形 3400㎡	一层3t/㎡ 二层0.4t/㎡	4.5×4.5(m)	一层5m 二层下3m	有	380V 220V	电话 网络
四号馆	矩形 3400㎡	一层3t/㎡ 二层0.4t/㎡	4.5×4.5(m)	一层5m 二层下3m	有	380V 220V	电话 网络
五号馆	矩形 8000㎡	3t/㎡	4.5×4.5(m)	5m	有	380V 220V	电话 网络
环廊馆	弧形 1000㎡	3t/㎡	3×2.2(m)	4m	有	380V 220V	电话 网络
六号馆	矩形 11000㎡	3t/㎡	4.5×4.5(m)	5m	有	380V 220V	网络
七号馆	矩形 12000㎡	3t/㎡	4.5×4.5(m)	5m	有	380V 220V	网络
八号馆	矩形 9600㎡	3t/㎡	4.5×4.5(m)	5m	有	380V 220V	网络
九号馆	矩形 18000㎡	3t/㎡	4.5×4.5(m)	5m	有	380V 220V	网络
室 外	------	3t/㎡	------	4m	无	380V 220V	网络

特别注意：请各参展商、搭建商应如实申报所需用电量。如报馆完毕后，用电量有更改应**提前向场馆方申报**，场馆方根据展商现场用电情况进行协调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各展商自理。

更详细展馆技术参数请登陆长春国际会展中心官网查询：http://www.cchzjt.com

二、展馆平面指示图



温馨提示：

布、撤展期间各参展商、搭建商货车需持主办单位颁发的施工车证从卫星路东二门进/出场馆，按现场运输工作人员指挥排队有序进场，搭建货车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进入会展中心院内。

第三部分 展会须知

一、日程安排

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备注
特装企业申报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8 月 8 日	08:30-17:00	网络报馆并邮寄纸版材料
搭建商报到	2021 年 8 月 17-19 日	09:00-17:00	展览馆 1-2 号馆环廊服务处
公共设施搭建	2021 年 8 月 18 日-25 日	08:30-17:00	展览馆
特装搭建	2021 年 8 月 20-25 日	08:30-17:00	展览馆
展品布展	2021 年 8 月 26 日	08:30-17:00	展览馆
展览时间	2021 年 8 月 27-31 日	08:30-17:00	展览馆
撤展时间	2021 年 9 月 1-2 日	08:30-17:00	展览馆

注：

1、参展商和搭建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如有特殊事宜，请提前向主办单位咨询，所有展台搭建及装饰应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 12:00 前完成，以便让主办单位有时间在开幕前安排场地清扫、安全检查及各展商展品布展及相关活动彩排等。如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 12:00 前搭建商未进场搭建，主场运营公司将禁止在此时间后进场搭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布展及展出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进入展馆的展品运出展馆，如确有需要，请至主场运营公司现场服务处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由主场运营公司开具出门条。

3、布、撤展期间如需加班，请于当日下午 15:00 前向长春国际会展中心现场服务台交纳加班费用，逾期将不予受理，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担保。

二、展位使用管理须知

1、参展准入条件

1.1 具有独立经营资格的法人企业。

1.2 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法人企业。

1.3 参展商必须是生产商、独家代理商或者批发商，其他类的商人不允许参展。

1.4 符合大会组展体系及组展要求的企业。

注：参展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上述标准，统一由组委会各招商招展单位确认。

2、展位管理

本届博览会展位仅限经组委会招商招展人员确认准入、工商部门资质审核通过和备案登记后的参展单位使用。参展企业名称须与“场地租赁合同”相符，不得转售、倒卖、转让或转租展位。凡属展位实际使用单位与展位门头标明的参展单位不一致的，均视为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包括：

3.1 以联营名义将展位转给联营单位使用的。

3.2 以供货或协作名义将展位转给供货、协作单位使用的。

3.3 以非参展单位（未经资格审查、复核和备案的单位）名义对外签约的。

3.4 以借用名义将展位转给（借给）其他单位使用的。

3.5 未经许可擅自对调、对换展位的。

3.6 向供货、联营、协作等单位高价收取参展费用的。

3.7 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3、布展单位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使用施工经验丰富、搭建资质和手续齐全的施工单位，对无施工经验或未取得行业内搭建资质的施工单位，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公司将禁止其进场布展施工。**为进一步提升本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国际影响力和大会整体形象，组委会现场禁止使用桁架绷布等劣质简易搭建物料。**参展企业可根据大会拟列的现场搭建服务公司名录选择搭建商，亦可自行寻找有施工经验的搭建公司为本展台提供搭建服务，所有特装展台须经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公司对施工单位的相关资质和图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特装展台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4.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承接室内装修或展览装修工程资格。

4.2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 公司必须成立 3 周年以上，有从事大中型博览会特装布展经验,且无违规记录。

4.4 拥有不小于 1000 ㎡的制作工厂。

4.5 具备一支专业的技术队伍，有固定的从事展览工程业务的人员(2 名以上建筑设计工程师或室内装修设计师、1 名以上土建工程师和 1 名以上水电安装工程师)。

4.6 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00 万元。

4.7 财务状况良好。

4、对违规使用展位的单位，做出如下处理

5.1 当日闭馆时间即对违规展位进行清场。

5.2 没收有关参展证件。

5.3 处罚结果对外公布，并通报至其招展单位。

5.4 展位违规转让或转租（卖）的，取消下一届参展资格，并将其记入违规名单。

5.5 按照一定比例对企业押金进行扣缴。

三、报馆须知

本届博览会报馆为网络报馆，请登录：http://bg.bairuihuizhan.com.cn 进行网络报馆，逾期报馆将会产生相应延误费，详细报馆流程请参照“网络报馆流程”。

1、报馆流程

登录注册网络报馆 → 上传资料 → 等待审核 → 审核通过后下载“付款通知单”（全部通过后方可下载“付款通知单”）→ 进行转账缴费（施工证、施工车证及施工押金费用） → 邮寄网络报馆所提交的原件纸版材料（一式三份）至主场运营公司 →现场报到并缴纳清洁押金与电力租赁等费用（会展中心方收费），至主场服务台领取施工证件入场。

邮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万豪商务中心 11 楼，收件人：东北亚主场服务处，电话：0431-88784172

【注意事项】

为了便于展位管理，请各位参展单位按时交纳报馆费用。逾期不交全部或部分，主场运营公司及场馆方有权拒绝参展单位、施工单位进场布展，所有参展企业及施工单位必须于2021年8月8日之前将报馆材料签名盖章进行网络报馆。如果主场运营公司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未收到各类报馆材料，相关后续服务将被取消或延缓。由此对参展单位可能造成的费用加收、延迟服务等影响，展商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提交资料详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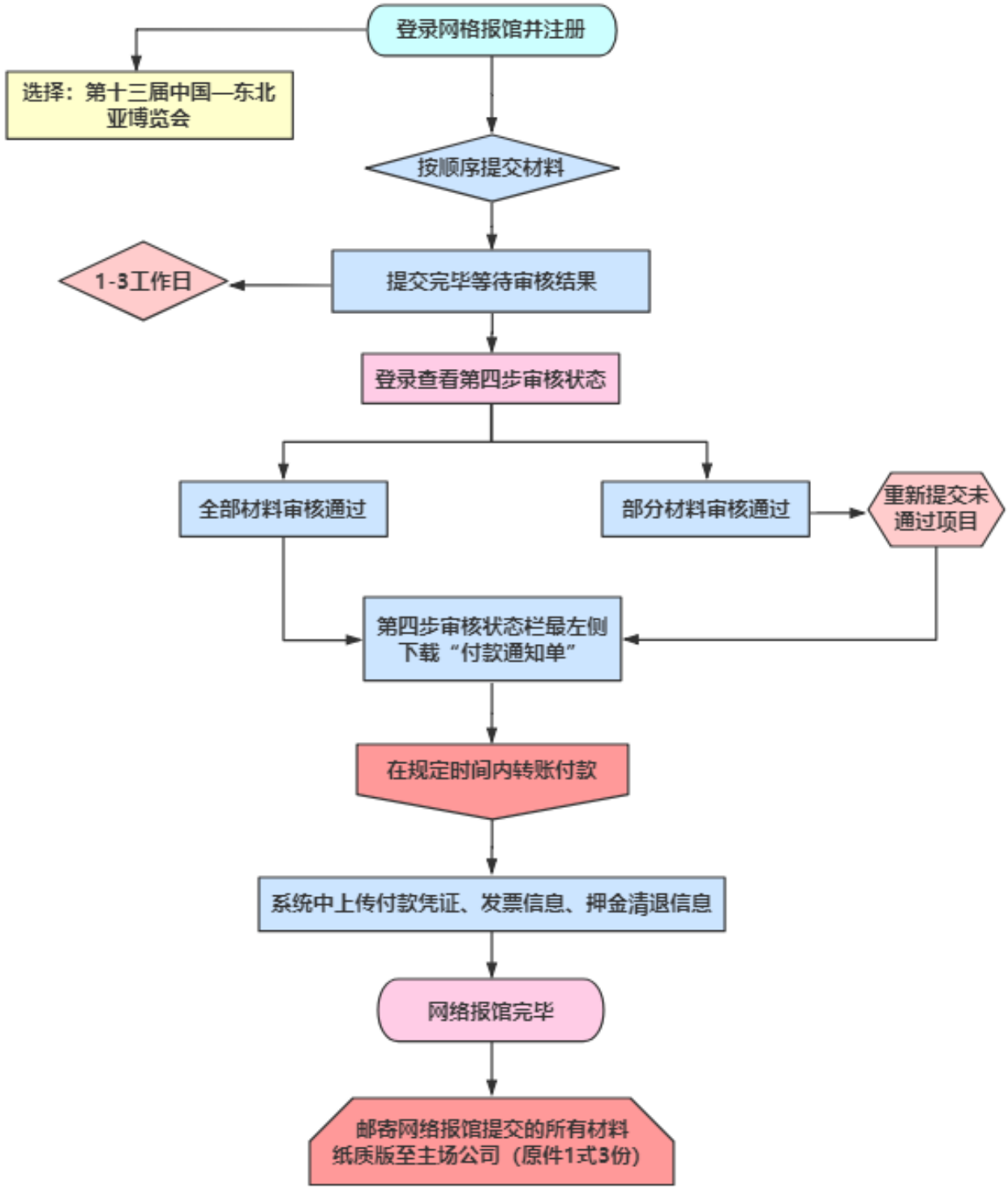
参展单位、施工单位需要向主场运营公司提交以下资料（原件一式三份/盖红章）：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资质文件	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司注册三年以上且注册资本大于 200 万
	搭建商相关搭建资质复印件	资质等级、施工案例等
	特殊工种作业操作证	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等
	搭建商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失信证明复印件	信用中国企业信用查询（截图）
图纸类	展台彩色效果图	正面、侧面、俯视
	展台施工平面图（带尺寸）	正面、侧面、立面、剖面
	展台结构图	标注结构尺寸及施工材质
	配电系统图	电力配置、电箱位置
	灭火器分布图	按照手册要求配备
	软式施工材料防火阻燃检测报告	附材料清单或防火检测报告，施工材料阻燃性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
	图纸提供需满足“安全、时尚、明快、美观、通透、大气、环保”的原则	
表格类	附件 1 参展规章确认书	
	附件 2 特装展台搭建商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特装展台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 4 现场活动申请表	
	附件 5 施工人员信息表	
	附件 6 保险承诺书（含施工人员保险单）	
	附件 7 特装展台搭建施工管理处罚规定（2 页合并 PDF 并上传）	
	搭建商外省入长人员核酸检测报告（可在长春核酸，多人合并 PDF 并上传）	

以上所有报馆资料信息请于2021年8月8日前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提交，逾期将会产生相应延时服务费用；2021年8月9日-14日提交图纸资料的加收2000元/展台报馆延时服务费，2021年8月14日-16日提交图纸资料的加收3000元/展台报馆延时服务费，2021年8月17日-19日提交图纸资料的加收4000元/展台报馆延服务时费，提交资料要求图表清晰并加盖公章。

2、网络报馆流程


登录网格报馆并注册
选择：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
按顺序提交材料
1-3工作日
提交完毕等待审核结果
登录查看第四步审核状态
全部材料审核通过
部分材料审核通过
重新提交未通过项目
第四步审核状态栏最左侧下载“付款通知单”
在规定时间内转账付款
系统中上传付款凭证、发票信息、押金清退信息
网络报馆完毕
邮寄网络报馆提交的所有材料纸质版至主场公司（原件1式3份）

四、报到须知

1、报到时间

2021 年 8 月 17 日-19 日（09:00-17:00）

大会提示：为保证展会整体形象，逾期未报到者，主办单位有权将其展位另行安排。

2、报到地点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1-2 号馆环廊现场服务处）

3、报到流程

所有特装展位网络报馆完毕后，在搭建商报到日时，各特装展台须向场馆交纳场馆租赁费用（包括电费、网络费、清洁押金等），待所有场馆费用交完后，搭建负责人持加盖主场公司公章的**“付款通知单”（网络报馆网站下载）**纸质版到主场服务处领取进场施工证件和施工车证等入场手续。

五、布展须知

1、布展时间

公共设施搭建：2021 年 8 月 18 日-25 日 8:30-17:00

特装展台搭建：2021 年 8 月 20 日-25 日 8:30-17:00

展品进场布展：2021 年 8 月 26 日 8:30-17:00（26 日上午 12:00 前，各展台货物空箱须运出场馆）

加班申报费用标准如下：

不足 100 ㎡按 100 ㎡计算	价格（17:00-24:00）	价格（00:00-08:00）
	1/㎡/小时	2 元/㎡/小时

（布展期间如需申报加班请在当日 15:00 前到 1-2 号馆环廊处-场馆服务处申报办理）

2、布、撤展车辆

布、撤展车辆要凭布、撤展车证并在规定时间及范围内进行运送物资和展品的运输。

发放范围：各参展单位搭建材料、器材、设备及展品等物品运输车辆。

使用时间：布展期间 2021 年 8 月 18-26 日 08:30-17:00

撤展期间 2021 年 9 月 1-2 日 08:30-17:00

使用须知：

①本证件须填写车牌照号，如与实际车辆车牌照不符，则本通行证无效。

②布、撤展及展览期间，所有车辆行驶路线详见大会颁发的施工车证。

③所有车证的使用以大会的证件管理中心规定为准。

3、施工证件申报与使用管理

3.1 所有施工证件申报需要出具相关资料证明（如：身份证、施工人员保单等），展期护展人员需额外提供1寸免冠照片，证件采用胸挂式，按照颜色来区分施工证件和值班证。

3.2 施工人员进入长春国际会展中心院内、馆内，应随身佩戴由主办单位核发的本届博览会的施工证件，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4、布展施工管理规定

在本届博览会从事展览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长春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长春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政府部门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展馆制定的规章制度。

特别申明：

主办单位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保留对参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方案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

所有的展位准备和施工工作，必须经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一切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如果主办单位、展馆、消防安全部门等政府机构认为展位的搭建、结构遮挡邻近展位，或妨碍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或阻碍消防、公共通道及展厅各出入口，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要求，并接受处理及时整改，相关费用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具体事项请提前联络主办单位。

4.1 特装展台施工位置

4.1.1 展位设置不允许遮挡展馆内的固有经营场所，搭建展台结构时不允许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及各种标识。临建设施与墙面距离不得小于 0.6m。

4.1.2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参展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特装展位面积应和申报参展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位，须得到组委会及展馆相关部门的认可，并应及时向展馆补办施工手续。

4.1.3 **展位搭建不得超过规定高度：**

室内特装展位限高 5 米，环廊展厅限高 4 米（所有展馆二层以下限高 3 米），室外展台限高 4 米。

4.1.4 展馆内布展须注意的空间参数：展馆内装饰、布展装搭物最高上限为距天花面 50cm，距设备层面 50cm，悬空装搭物最低下限为距地面 2.5m。

4.1.5 展馆地面负重能力：展厅 1 楼地面负重能力为 3 吨/㎡，展品有操作振动部位，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减少 50%。

4.1.6 **货物入口：**1、2、3、4、5 馆皆为单面开放两扇卷帘门。

4.1.7 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4.1.8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特装展位结构的临时工具。

4.1.9 防火（烟）卷帘门下禁止搭建临时设施及堆放任何物品。

4.2 特装展台设计

4.2.1 展台结构的设计强度应当满足承受荷载所需要的强度要求，现场施工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4.2.2 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4.2.3 **展台严禁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50%**以上的开放，封闭区间内应做防火设计，顶棚及地面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并配置消防器材，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4.2.4 **室内外所有展台除背板一侧外，应在其他展台边缘设置斜坡式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落差较大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4.2.5 为确保博览会的总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厅的各展位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得对同一展厅内的其他展位造成视线上的阻碍。如果主办单位认为展位的背板、侧板或其他结构遮挡邻近展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要求，相关费用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

4.2.6 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认可的质量要求。背对背展台后面及侧面，必须封闭美观平整，不允许结构裸露在外。展台后面及侧面所有安检通道不允许堆放任何物品。

4.2.7 特装展位钢结构构件或部件之间的互相连接均须使用螺栓连接、铆接或预置之焊接，严

禁使用铅丝、铁丝、钢丝等捆绑的连接方式。

4.2.8 与疏散门相临的展台，请在背板处留出不小于4米通道，不可遮挡有明显安全门提示牌。

4.3 特装展台搭建材料

4.3.1 所用搭建材料要符合消防要求，展台搭建材料的阻燃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以地毯为例），**木结构应在进场前经消防水浸泡 48 小时或刷涂 3mm 防火涂料**。搭建的装饰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所有展台使用材料均须提供相关防火检测报告。

4.3.2 **现场搭建只允许组装作业，不允许现场切割、加工作业。**

4.3.3 环保要求，提倡使用绿色环保材料，现场禁止进行油漆、喷漆、涂料等有害物质作业。

4.3.4 **布展施工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

4.3.5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特装展位，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4.3.6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特装展位结构的牢固性。

4.3.7 搭建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50mm，龙骨密度不得低于 400mm×40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和承载力度，超过 4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位整体钢度和稳定性。

4.3.8 施工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博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

4.3.9 展位搭建及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Ⅱ类民用建筑工程（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4.3.10 地毯的铺设必须是 350 克阻燃地毯，要求符合防火阻燃，环保，无异味。

4.4 现场施工管理规定

4.4.1 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每展台指定一名现场安全责任人，并须在现场佩带安全员标识，在整个施工期及参展期内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不得擅自离开展台，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博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4.2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都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各项规程执行，杜绝

一切违章操作。

4.4.3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具，否则，展馆有权采取没收处理，并保留扣除施工押金的权利。

4.4.4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需文明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展览场地（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工作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

4.4.5 **凡登高作业（2米以上作业）人员必须系戴好安全帽、安全绳，以及其它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严格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中有关高空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凡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4.4.6 背对背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必须封闭美观平整，不允许结构裸露在外，不得影响临近展位的展示效果。展台后面及侧面的所有安检通道不允许堆放任何物品。

4.4.7 展场高空作业不得使用2m以上的爬梯或其他简易举升设备，所有第三方展台搭建施工公司应与主场运营公司租用高空作业平台和专业抬升设备进行高空作业，对于违反上述规定使用不合格高空设备的施工人员，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商有权禁止其操作，并在得到合格设备之前，停止类似操作。

4.4.8 室内吊点悬挂中涉及的高空作业内容，应首先得到展场管理人员对吊点及悬挂物负重的确认，并在主场运营公司的协助和管理下进行操作，禁止一切未经允许擅自进行的室内吊点悬挂操作施工，同时施工人员不得在其他展馆结构或设施上进行吊点悬挂或负重悬挂。

4.4.9 高空作业过程中，应避免人员重叠交替作业，并且人员之间禁止投掷或抛甩传递工具，所有人员携带的工具应收纳在收口缩紧的工具袋内，防止出现高空坠物等情况发生，施工人员在进行高空作业前及整个过程禁止酗酒或吸烟，若出现身体不适或疲劳应立即停止高空作业。

4.4.10 高空作业中涉及到进行玻璃幕墙安装或大型建筑材料或结构部件安装时，光地参展商及第三方展台搭建施工公司应在其作业区域内进行人流限制，并架设起必要的警示标志并且限制人员从操作区域下方通过，派遣专人对周围秩序和通过人员进行疏导和提醒。

4.4.11 进入馆内的施工车辆行进时必须缓慢行驶，注意躲避地面电缆沟盖板，在电缆沟上方通过时应垂直电缆沟方向缓慢通过，不得对沟盖板造成损坏。

4.4.12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及安全疏散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

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否则，展馆有权采取没收处理，并保留扣除施工押金的权利。

4.4.13 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主场运营商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接受复查。

4.4.14 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4.4.15 室外场地特装展台搭建结构必须考虑强风、大雨、雷暴等天气因素。

4.4.16 安装使用的升降机械(平台式)/车辆需向主场运营公司及展馆申报并获准后方能进馆。

4.4.17 **展馆内严禁烟火，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

4.4.18 消防设施配置要求：从进馆施工之日起，每展台均须配置 4 公斤以上检验合格的干粉灭火器，每 20m 配置一个,20-30m 配置两个，以此类推。摆放于明显处；封顶的特装展台顶部一律安装悬挂式 6 公斤以上干粉灭火器，每 20m 配置一个,20-30m 配置两个，以此类推。

4.4.19 在8月25日中午12:00后，仍未布展的空展位，一律由组委会收回，并由该参展单位承担一切损失，如确有特殊情况，需向大会申请：在8月31日17:00前撤展的参展企业，一经发现确认，记录在案，取消其下届参展资格，并扣除全部参展项目押金。

4.4.20 撤展期间，运输展台搭建材料的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馆内部。撤展时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展览中心院内或在院内转让、倒卖。

4.5 安全、消防验收

4.5.1 所有展台安全、消防等安全保障性验收以公安、消防相关部门现场检查验收为标准。

4.5.2 出现不利于安全、消防等安全保障布展行为的，按公安、消防相关部门要求无条件整改至符合安全展览的要求。

4.5.3 凡因不符合展览消防安全要求而引起的不能布展、参展的一切责任，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自行承担。

4.6 施工人员现场注意事项



4.6.1 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并佩戴由主场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检查。

4.6.2 施工人员需遵守展馆的各项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并服从主场运营公司及场馆方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施工时应在申报批准的时

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工作时间内工作。

4.6.3 施工人员应自觉爱护展馆内/外的公共设施，不得在展馆外绿地上堆放杂物。不得进行野蛮施工，以免发生危险。

4.7 展台清洁/垃圾清理

4.7.1 主办单位于博览会每天开馆前和闭馆后安排各展馆或展厅公共区域及通道的清洁工作。参展商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工作。

4.7.2 在展台搭建和撤展时，包装、展台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负责光地展台搭建或展台内部装修的搭建公司需向展馆支付场地清洁押金后入场施工，并每天必须负责清理展台内废弃物，油漆和锯木的工作只能在展馆外指定地点施工。

4.7.3 博览会结束时，展台搭建公司必须按照本参展商手册中“博览会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段，在包括展馆、卸货区、广场、停车场、周边道路等区域，将展台所有的材料清理并撤除，特别是展台上使用过的双面地毯胶从展览场地上清除，如有违反，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场馆方保留向参展商收取清理过量、过大或额外垃圾（展台装修碎片、板条箱/货盘、纸板箱、包装材料或文本资料等）费用的权利。

4.7.4 废水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不准在展馆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的洗脸池和水池倾倒任何废水、食物和垃圾。参展商或其服务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地沟污染清理及下水管堵塞的疏通费用、由此而产生的其他工作的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7.5 参展商或其服务商在搭建和拆除摊位时应正确使用展览大厅内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地沟，必须确保不将废水排入这些地沟，而是正确泵至指定排放区域。

3.8 危险物

4.8.1 严禁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严禁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及气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严禁使用明火、氢气球；严禁使用爆炸物、石油、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物质；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带入展馆。因展览必须使用的，必须取得主办单位、展览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

4.8.2 展台内固/液体危险物库存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根据主办单位指定的区域及

时间存放。

4.8.3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和处理。

4.9 压力容器

4.9.1 参展商如需使用氦、氩、氮气等惰性压缩气体，必须提前向主办单位书面申请，获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参展商对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及安全负全责。

4.9.2 所有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15Kg/cm^2，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六、参展须知

1、展览时间

观众日：2021 年 8 月 27 日（观众与展商入场时间待定）

2021 年 8 月 28 日-31 日　08:30-17:00（展商）　09:00-16:30（观众）

2、入场证件管理

本届博览会严格控制入场证件，所有人员必须佩戴相应工作证件方可入场。

2.1 参展商证

参展商必须佩带展商证进入展馆。如无付款方面的问题，参展商将在展会报到登记时收到证件。**展商证仅限本人使用，进/出展馆时必须刷卡，每天限定进出展馆各4次，遗失不补。**

2.2 临时工作证

临时工作人员必须佩带“临时工作证”进入展馆。参展商为完成布展、撤展及展出工作，可以临时雇用非本单位人员作为临时工作人员使用（除特装展台搭建商外）。可由参展商加盖单位公章后向主办单位申请办理“临时工作证”。主办单位保留核发“临时工作证”数目的权利，“临时工作证”的使用规定和次数另定。

2.3 媒体记者证

媒体记者必须佩带媒体证入场参观及采访。主办单位将提前核定媒体的资格，展商如自行邀请媒体，请提前向主办单位递交有关资料，以便主办单位核准。媒体证的使用规定及次数另行规定。

2.4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佩带“主办单位”工作证进入展馆。

2.5 大会嘉宾

大会嘉宾将佩带VIP证入场参观，参展商可提前向主办单位书面提交并申请VIP证件，由主办单位酌情核发。

3、展品演示及现场活动

3.1 确保展品都是参展商自己生产、合法代理或经销的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暂停其继续展出的权利并转相关机构处理。

3.2 未经主办方、主场公司允许，严禁展商提前撤展，展台不得提前拆除。

3.3 所有展品、宣传资料等必须与本博览会主题相关，并符合参展合同所涉条款。严禁展出与展会主题、展品范围不符的展品、商品、海报、文件或影视作品，严禁展品零售。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主办单位有权将该类物品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展馆，参展商需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4 开展期间确保运转时所有机器配备都有安全装置，并由参展方专业人员操作，这些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3.5 必须安全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在展台内放置的展品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搭建商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3.6 严禁展品产生的有毒气体、废气或其它刺激物排入展馆。

3.7 必须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损坏展馆地面、地毯及其它设施，详见本《参展商手册》相关规定。任何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3.8 电子、无线通讯和卫星传输设备的使用和演示必须获得长春本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

3.9 确保噪声不会对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本届大会规定各展台的音量最大为50分贝。**

4、知识产权保护

4.1 为了有效保护本届博览会的知识产权、共同维护展会各方的合法权益和展会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应认真学习国家及长春市有关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政策性文件以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条约，遵守相关规定及展会

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规则。严禁在展会期间展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以及发放有关宣传资料。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及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如确涉嫌侵权，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

5 安全保卫

5.1 展会期间将由长春市公安部门、展馆保安和主办单位指定保安服务公司负责博览会的安全保卫工作。

5.2 展馆提供 24 小时公共区域保安服务。参展商如需保安服务，请提前向展馆申请，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5.3 布展、展出、撤展期间，请妥善保管个人财物及展品，以防失窃。请于每日闭馆前将贵重展品、物品带出展馆妥善保管。主办单位对于博览会上任何人或任何财物无论何种原因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5.4 布、撤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在手提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确保展台有人留守。

6、现场服务

6.1 本届博览会在各场馆服务台设有组委会服务处、主场服务处、医疗服务站、公安接警点等服务站，开展期间各展商或观众如有问题可前往此处进行咨询（或向所在场馆馆长进行现场咨询）。

7、发票开具

7.1 开展后如需现场开具发票的参展商/搭建商，请持缴费的付款通知单及现场（场馆）开具的收据前往1-2号馆现场服务处进行办理。

7.2 需开具施工证件及施工车证的发票请直接与1-2号馆环廊服务处现场办理。

7.3 需开具水电、加班、网络等场馆租赁费用的发票，直接到1-2号馆商务中心办理。

七、撤展须知

1、撤展时间

2021年9月1-2日 08:30-17:00

2、撤展流程

2.1 参展商、搭建商归还所有租赁物品。

2.2 开展期间仅允许参展单位将小件物品带出展场。带出时须由参展单位工作人员凭参展证到各展馆现场服务台处开具《出门条》，撤馆期间，展商撤馆到服务台开具出门条方能将展品运出。

2.3 撤展时应分别从所在展厅的前后门出馆，大件或笨重物品应从后侧门（货物门）出馆。

2.4 接运展品的车辆要服从现场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司机不得离开车辆，严禁乱停、堵塞交通，违者照章处罚。

2.5 撤展时要保管好各自的物品，以防丢失。对私拿他人物品者，以偷窃论处。

2.6 展馆设施不得夹带搬走，不得损坏，违者照价赔偿。

2.7 自行悬挂、张贴物，应由该单位自行拆除并清理干净。

2.8 展品要全部撤出展馆，如确需留在展馆内暂存放的物品，请提前到大会主场运营服务处联系租用仓库。

2.9 进馆撤展期间，运输展位搭建材料的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馆内部。持证车辆装、卸货完毕后须立即驶离，禁止在馆内过夜。

2.10 施工单位在撤馆时严禁野蛮拆卸，并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馆内或在馆内转让、倒卖。

注：展会主场运营公司为布、撤展施工的监管机构，对参展单位、施工单位的布、撤展施工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并对违规单位进行处罚。凡在布展施工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一律按照《违规处罚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押金清退

展台清洁押金：展台撤展完毕，找到场馆工作人员验收场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携验收单到场馆财务处办理展台清洁押金的清退。

展台施工押金：展台施工押金退还将于展会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后退还到付款账户。

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法与要求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吉林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的实时情况与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确保东北亚博览会成功举办，请各参会人员配合大会疫情防控工作。

一、适用前提

本方案是基于现阶段下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策略制订，具体措施应随疫情形势变化和国家、省、市防控策略调整而及时更新。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属地管理、加强监测、规范处置。

1、排查必做：从布展阶段开始，到开展、撤展全过程中，所有参与展会人员，包括施工人员、参展商、组委会工作人员、现场保障人员，只要和展会工作相关，都将进行人员排查与每日健康监测，通过每日健康监测小程序精准掌握涉及展会每名人员入场前 14 天的出行信息及健康状况。入场时对所有工作人员和观众严格查验健康码，只有绿码才予以放行。

2、体温必测：所有进馆人员都要经过体温测量，体温超过 37.3℃将禁止进入展场。

3、口罩必戴：所有进入展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包括所有参展人员、施工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和观众，严格按规定要求佩戴口罩。展场内设专人检查提示个别未规范佩戴口罩的人员。

4、消毒必做：场馆方对出入口、公共卫生间、过道、走廊、就餐区等公共区域，安排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消毒，建立消毒记录；所有现场工作人员自觉做好自身防护和相应的消毒措施。

5、突发必处：会展中心现场设置医疗服务点和临时隔离点，若现场发现发热人员及其他疑似症状者，人员及其所乘车辆及时移交防疫部门处置。

三、展会防疫工作要求

1、做好防护物资准备，包括口罩、酒精、洗手液、速干手消毒液等防护用品，配备红外

线测温仪、水银温度计等。

2、布展期间开放指定人员出入口集中管理，安排专人维持施工人员入场秩序，保持安全距离，入场同时进行健康码查验及体温排查，有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者禁止入场。

3、启用疫情隔离区，对施工期间出现疑似症状人员，先期引导至隔离区，同时立即联络专业防疫医护人员进行排查处理。

4、各展台安排专人对施工区域每天进行预防性消毒工作，提供免洗手消毒液、消毒剂等供施工人员使用。

5、协调会展中心对出入口、连廊、洗手间等公用区域定时开展消杀工作，及时清运施工垃圾，确保施工环境干净整洁。

6、开展期间，部分展前防疫措施要予以保留，实施展会现场网格化管理，强化现场工作人员责任，并重点在门禁筛查、人流控制、展场管理及应急处置四方面加强管控。

7、展会现场门禁入口处安排专人指导观众扫码记录入场信息，同时查验健康码（吉祥码或国家防疫信息码），凭绿色健康码及有效票证，规范佩戴口罩并且体温检测正常者，方可进入展场。健康码呈黄色及红色者一律禁止进入活动场地，如有体温高于 37.3℃人员进入复测区静置 20 分钟进行体温复测，复测后体温仍高于 37.3℃或有咳嗽、腹泻等症状者，立即引导至隔离区，通知应急协调组和疾控人员妥善安排排查就诊。

8、加强车辆出入口管理，对所有入场车辆司乘人员开展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并要求规范佩戴口罩。

9、测温区与安检区之间设立缓冲区，进行安全检查工作，在地面施划安全距离标志线，严控缓冲区人员数量，维护好缓冲区的秩序，避免人员聚集。

10、为减少人员聚集，提前采取预约分流等措施，现场工作人员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不影响整体会展秩序的前提下，适当提前展商与观众入场时间，争取实现随到随放，做到人员不积压，通道不堵塞，人员保持安全距离。

11、各馆馆长负责所在区域人流监控工作，当馆内人员密度过大时，要采取限流分流措施，降低馆内人员密度。在热门展位设参观人员导流通道，设专人负责疏导，避免人员聚集。

12、在展场内醒目位置设立多处防疫宣传板，提示多通风、少聚集、勤洗手、戴口罩等防

疫措施，公示防疫应急联系电话等。

13、利用展场内的广播系统，定时循环播放组委会相关防疫规定及卫生防疫常识。

14、在展场内各主要出入口设置防疫隔离间，放置消毒洗手液供展场内人员使用。

15、协调会展中心对于展会公共区域各出入口、连廊、卫生间等每日进行擦拭消毒，17时闭馆后对场馆地面进行地面喷雾消杀。加强展会垃圾消毒杀菌并及时清运，洗手间配备足够洗手液，应增设废弃口罩回收专用箱，建立消杀、检查台账，做到有据可查。

16、为防止病毒传播，应保证场馆空气流通，保持门窗开启状态，加强机械排风，场馆开启空调全新风系统。

17、在展会门禁工作现场设立室外隔离区，在展馆区域内设置紧急隔离室，各门及各馆工作人员对出现发热、干咳等可疑症状人员，应立即就近引领至隔离区，同时联系应急协调组人员，协同疫情防控医护人员，实施专业排查处置。市防疫部门派驻专职医务工作人员全程驻点值守，并配备医疗救护车随时待命。

九、展台综合注意事项

1、安全保卫规定

1.1 各参展企业应指定保卫人员，协助做好组委会和展馆的安全保卫工作。

1.2 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参展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和管理，提高与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博览会的各项规定，共同维护中国一东北亚博览会秩序，确保展会安全。

1.3 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教育与会人员，不参与邪教非法组织，提高警惕，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1.4 加强中国一东北亚博览会证件管理，展会期间所有进入会展中心展区范围的人员须将有效的大会证件挂在胸前，服从和配合保卫人员检查。展会期间，除免检人员外，其他与会者均需主动自觉服从和配合门卫查验证件和安全检查。不准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违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5 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展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参展商应按时进馆，且不要提前退馆，以确保展样品安全，防止被盗。

1.6 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展样品，只能使用仿制代用品，严禁携带实物进入展馆。

1.7 展馆展位装修、搭建，依照《展馆防火规定》执行。展样品的陈列须按规定摆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样品摆出展位外。要服从展会检查组、保卫人员的检查纠正。

1.8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展馆防火规定》，加强对所属人员安全防火教育，做到防火工作人人皆知，自觉遵守，确保安全。

1.9 展馆内(包括展场、展位、办公室、仓库、通道、楼梯、电梯等室内场所)严禁吸烟，违者按章处罚。

1.10 爬虫、鱼类、鸟类或其他禽兽动物、宠物不得进入展馆，除非是经大会批准的展品或大会批准其使用与展览活动或表演有关。

1.11 布展期间，运送展样品的汽车进入长春会展中心范围后，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卸货后立即驶出长春国际会展中心范围。搬运展样品出长春国际会展中心范围时，须凭大会出具的《出门条》，经安保人员查验后放行。

1.12 进入长春国际会展中心范围的汽车须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按规定路线行驶，按指定位置停放。

1.13 中国一东北亚博览会期间，凡拾获的各种物品应及时送交到展会的安保部门或总服务台登记处理，不准自行保管和擅自处理。

特别提示：建议展商在展会对外开放期间将易移动的贵重物品(如手提包、钱包、衣物、证件等物品)随身携带，严防被盗。如有丢失，组委会概不负责。

2、展馆防火规定

所有参展商、搭建商及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长春国际会展中心的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2.1 展商在装修展位时要保证防火通道安全宽度，并且消防设施不得遮挡，展馆内部及周边消防通道必须保证畅通无阻。疏散门要打开畅通、不得加锁。严禁在通道和楼梯前布展和摆放展示样品，违者责令拆除。

2.2 布展时不得遮挡馆内疏散指示标志、室内消防栓、手动报警器等消防设施，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堆放物品。

2.3 参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示样品务必及时清理并运出展区，严禁展位及

展板与墙壁之间存放可燃物、包装材料或宣传品。严禁将包装材料、展示样品存放在展位背面或展位间的通道上。

2.4 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栓等消防设施。消防设施不得张贴悬挂物品。

2.5 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确实需要安装者，事先务必向大会申报、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安装。

2.6 严禁在展馆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严禁将聚光灯和其他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展馆消防喷淋装置。

2.7 个别展位涉及遮挡消防栓的，消防栓必须留宽 1.5 米×高 2 米门洞，可用软帘装饰(必须注明消防栓字样)且前面不允许制作与摆放任何物品，以方便消防部门处理紧急事件；消防喷淋头前方、下方不允许任何遮挡。

2.8 展位布展方案、装修使用材料须报大会审定，并严格按审定的要求施工。自选装修展台、搭建展位、装修材料应使用阻燃、夹板或不燃材料，如使用木材应预先在展馆外涂刷两遍以上防火涂料，照明装置及电热元件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等，否则一律视为违章，并责令拆除。

2.9 碘钨灯等高温灯具、霓虹灯具不得擅自安装。霓虹灯具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不超过 4 米。接头需用玻璃套管，不得暗接，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2.10 展馆内不得动用明火，不得使用煤气、天燃气等可燃气体，不得使用电饭锅、电炒勺、电熨斗等负荷较大的用电设备，所展示的产品不能用可燃液体做燃料。

2.11 布展的产品不得包含易燃易爆物品(例如白酒 60℃以上)。

2.12 在观众较多时，参展商不得用免费发放物品等形式，招揽观众。

2.13 每日撤馆前参展商及馆内负责人员要检查是否有火种遗留及用电设备是否断电。任何人员发现消防安全隐患时，请立即通知馆内安全人员，遇到紧急情况，请保持冷静，服从统一指挥，有序撤离。

2.14 严禁在馆内一切区域吸烟，一经发现，交由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处理，并处罚款、拘留。

2.15 参展单位负责人是各自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对各自展位的消防安全负责。

2.16 参展单位人员应了解展厅疏散路线、室内消防栓、灭火器和手动报警器的位置。

2.17 参展单位应落实消防安全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2.18 发现火灾应立即组织扑救，启动手动报警器报警，并拨打“110”火警电话报警。

※在任何情况下，大会组委会有保留改变展馆出入口位置和展馆中公共通道及紧急出口的权利。

3、展台水电气管理规定

3.1 为确保博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主办单位及展馆对博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3.2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J4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4)》等技术规范和《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长春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长春市展览规范》及长春国际会展中心电中的规范要求实施，严格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

3.3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展馆检查。在场馆安装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3.4 各展台申请用电量时必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偏流**，确保安全运行。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0具，总容量小于3KW或16A电流，展位严禁私接线路与电力，不能使用霓虹灯、小太阳灯等产生高温的照明灯具，射灯与可燃物的距离应大于50cm，照明灯具不应大于100W。

3.5 任何被主办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产生安全隐患的电力设备，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断电，待整改合格后再进行供电。

3.6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3.7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方或施工

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3.8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如需自行携带特别的灯具、灯泡和照明设备用于其展台上，必须在开展前至少30天向展览馆相关部门书面申请。**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3.9 施工单位必须自备施工配电箱(配置漏电保护开关)和线缆，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一个插座是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防止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展位电器连接端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3.10 标明任何您所订的额外电力设备的安装位置，以便展馆的电力安装工程师或相关人员可以在您到达展馆前为您安排好相关事宜。

3.11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2 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跨接；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其余应严格按照《低压配电设计规范》执行。**

3.12 所有电力设备电源的安装、布线和撤除都必须由展览馆相关部门完成。在通电之前，所有电力设备和装置都必须由展馆指定的有专业证书的工程师进行测试和认可。

3.13 各展台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未切断电源，主办单位及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需于次日上午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再由展馆送电。

3.14 各展台（含普通展台及特装展台）的搭建过程中，应使用合格的器材。**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且必须进行穿管阻燃处理，导线截面必须≧1.5mm。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三项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单项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3.15 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对于施工单位将动力用电分接照明的，展馆将给以处罚。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

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会引发火灾事故，修复工作也需数小时时间，这将给其他参展商造成不便和损失。

3.16 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3.17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3.18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需设有散热检查孔。**

3.19 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2.5m以上且距装饰材料50cm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3.20 根据长春市政府有关规定，严禁直排水，如有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用水申请。

3.21 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0.6-0.8M0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3.22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3.23 展商自带**发电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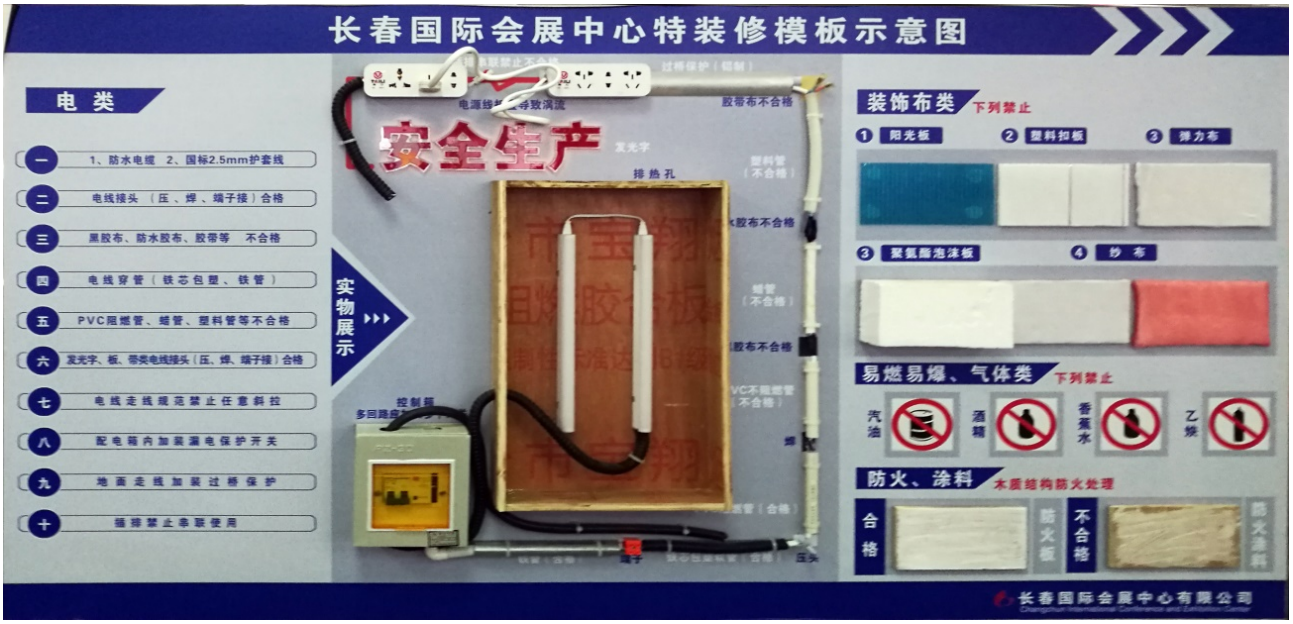
3.24 如有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不允许与照明用电共同用一个电箱)、供水、供气设备的展台，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和展馆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3.25 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以及不安全因素的，为确保安全，主场搭建管理公司有权在不通知的前提下，随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

3.26 主场搭建管理公司保留对特殊情况的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主场搭建管理公司及展馆方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检查。

3.27 根据展馆的设施能力，主场搭建管理公司有权随时接受或拒绝申请方提出的用水、电、气要求。

3.28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不得阻碍消防通道、公共通道及展厅各出入口。



（请尽量使用黑皮电源线，减少白皮临时护套线的使用，以免消防检查不合格）

4、宣传品管理规定

4.1 展会刊物和宣传品(指以中国一东北亚博览会名义编印以及中国一东北亚博览会安排对外发放的各种会刊，名录、专刊，特刊、专细、报纸、电子出版物及其他资料)，由组委会负责管理。

4.2 展会刊物和宣传品须符合以下要求，经秘书处审查批准后，方可在本展会赠阅。

4.2.1 以宣传经贸政策、推介经贸项目、出口商品为主要内容，刊物和宣传品名称须与内容相符。

4.2.2 刊物和宣传品须注明编印单位(如属联合编印，均须注明)。刊物和宣传品名称，不得使用名优、知名、最佳等容易引起误解或误导性的名称。刊物文稿，以及涉及广告、专利、版权等内容，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由编印单位承担责任。

4.2.3 专项直传本届展会的宣传品，均由组委会统一编印和对外发放。

4.2.4 未经组委会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中国一东北亚博览会名义征集文稿和广告，不得在任何刊物和宣传品的封面及封底使用“中国一东北亚博览会”中文或英文字样。

4.3 展会刊物和宣传品的对外发放地点，由组委会统一安排。除组委会指定地点以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外发放资料。对外发放展会刊物和宣传品的地方，不得从事其它销售活动。

4.4 在中国一东北亚博览会期间，组委会负责对中国一东北亚博览会刊物和宣传品的内容、质

量和对外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并核实对外发放数量。

4.5 各参展企业的单项资料(如商品目录、企业简介、产品说明等)，仅限在本展位发放。违反本规定对外发放刊物或宣传品，一经发现，即予取缔。

5、现场活动管理规定

5.1 东北亚博览会期间，各参展单位或组展单位举办的任何表演、宣传、媒介、促销等活动，需按照本活动管理规定执行。

5.2 各展台如有活动需填写附件四《现场活动申请表》，通过网络报馆提交，待主场公司携所申报活动资料向主办等有关单位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准予执行。

5.3 所有现场活动演出要规范统一，不得阻碍公共消防通道和场馆消防设备设施，所有演出形式不得影响现场嘉宾和参观群众。

5.4 表演活动需要进行舞台搭建的，搭建位置须经组委会及相关部门同意，要严格按照审批确认的规定时间进行搭建、展演，舞台搭建需考虑其结构安全性。

6、现场卫生保障

6.1 大会服务台设有医疗服务站点，如参展人员出现发热、咳献、头痛、呕吐、腹泻或其它身体不适症状时，可前往医疗服务站及时检查、治疗。

6.2 各参展单位负责人整体负责本单位的卫生保障工作，密切掌握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

6.3 参展人员应严格遵守大会卫生保障方面的规章制度。

6.4 大会将及时向参展人员宣传个人卫生防病知识 ，公布有关卫生保障信息。参展人员应及时了解、掌握卫生动态和防病知识，增强防病意识。

十、参展展品管理规定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把商品验收关，保证展销商品质量无假冒伪劣产品及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保证无危险品和其它有不安全因素的物品入场，不销售散装、简装等非定型包装食品，不销售过期商品，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相关服务承诺，保证售后服务水平，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 、明确商品价格，合法适度宣传。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切实保证明码实价，杜绝乱涨价或变相涨价等欺骗消费者行为，对企业展销活动如实宣传，宣传内容不夸大其辞，不误导和欺骗消费者，明示展销活动信息和规则，切实保证消费者对展销活动的完全知情权。

三、 严格按照《参展报名表》申报并经招展单位和组委会审核确认商品进行展销，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无标签的食品不得展售。展商现场备有《产品质检报告》、《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相关复印件，不在展览期间展销未经核实确认的商品。

四、食品包装的标签应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及电话;

(四)生产日期、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食用方法;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十)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五、保健食品

（一）依法应当备案的保健食品，备案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二）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现场留有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

（四）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六）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

六、药品、药材及饮片

（一）中成药需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和 GMP 证书。

（二）中药制剂需要药品批准文号。

（三）提取物需要药品生产许可证。

（四）饮片需要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

（五）成品药只准展示，不允许销售。

（六）保健品需要有“小蓝帽”标识。

七、进口食品

（一）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二）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和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三）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交货日期并保存相关凭证、进口批号、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四）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是出口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上市销售的产品。

第四部分 展品海关通关须知

支持 2021 年第十三届东博会十项便利措施

一、实行口岸+现场快速验放通关

在全国通关一体化模式下，参展商或其代理商可自行选择最便捷的中国口岸进境展览品，在驻会海关集中办理申报手续，口岸海关实施验放。因特殊情况需在展馆现场查检的展览品，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可运至展馆现场接受查检。

二、提供详细通关指引

制定发布《2021 年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和禁止、限制清单，为参展商提供详细通关指引。

三、全程派员入驻现场

东北亚博览会期间，海关派员入驻长春国际会展中心综合服务区，对进境展览品实行驻会监管，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四、设置专用通道和窗口

在主要口岸为东博会设置贵宾礼遇通道、进境展览品专门通道和专用窗口，优先办理申报、查验、抽样、检测等海关手续。

五、统一提供税款担保

由贸促会或其指定代理公司向现场海关提供银行保函办理税款总担保。参展商或其代理商可免于逐票向海关提交税款担保。

六、提供全流程监管通关服务

为东博会提供展品备案、通关、监管、核销等全流程服务，确保展览品抵达口岸后可及时办理通关手续。

七、实行 24 小时预约通关

实行 24 小时预约通关、节假日预约通关服务，提高进境展品通关速度。

八、监管前移，提供展览品清单预审核服务

对参展商或代理提供业务咨询及展览品清单预审核服务，对能预先提供展览品清单的参展国家或参展商，海关提前对展览品清单予以预审核。对禁止入境展览品，提前告知，避免参展商不必要的损失；对限制入境展览品，及时反馈入境参展条件和要求，便于参展商或代理商早作准备，顺利通关参展。

九、简化监管手续，方便特殊物品进境

对东博会参会代表携带自用且仅限于预防或者治疗疾病用的生物制品或者血液制品，凭医生处方或者医院的有关证明，准予入境。允许携带量以处方或者说明书确定的一个疗程为限。

十、简化入境手续，方便食品化妆品参展

东博会期间品尝、散发的预包装食品，在境外参展商作出统一标识的情况下，可免于加贴中文标签。对免于加贴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应在展览品旁以中文注明品名、保质期、禁忌、食用（使用）方法等事项。参展的非销售用的化妆品，进境前应当提供展会主办（主管）单位出具的参展证明，可以免予检验。

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进境展品海关通关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将为2021年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以下简称“东博会”）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东博会进出境物资实施监管。

东博会期间，长春兴隆海关将派员入驻会展中心，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东博会境外参展商或其委托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可凭组委会方出具加盖长春兴隆海关公章的《展品清单》和《消耗、宣传广告品清单》，在专窗办理业务。

一、展览会的备案及审批

（一）“东北亚博览会”及代理报关企业备案

由“东北亚博览会”（以下简称“东博会”）组委会或指定代理持下列单证在展会开幕前一个月，到长春兴隆海关报关大厅提交下列单证办理备案手续：

（1）展会备案登记表；

（2）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3）展会总体方案；

（4）展区平面图；

（5）参展商名录；

（6）展品清单(单列或标明留购、转展、退运、赠送、放弃)；

（7）展会用品清单(布展用品、消耗品、广告宣传品)。

接受委托的运输、报关代理企业在办理备案手续时，需要同时提交《海关注册备案证书》和办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长春兴隆海关根据组委会提交的备案材料，对展会的合法性、展品、展会布展用消耗品和宣传广告用物品等进行审核备案。对布展用消耗品和展会期间消耗、宣传广告品，按海关有关

限量规定（见附件 1）审核认定，并将海关审核确认盖章的《展品清单》和《消耗、宣传广告品清单》交给办展人，企业可凭此办理展览品的审批、关税减免、进出境通关等事宜。

（二）展览品的审批及准入

1.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动植物源性食品等展品需办理检疫审批的（见附件 2），请参展人或代理公司将相关材料于展会开幕前一个月提交至长春海关动植处或食品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展览品应当符合《2021 年中国-东北亚博览会检验检疫禁止清单》和《2021 年中国-东北亚博览会检验检疫限制清单》（见附件 3、4）

个人携带物品应当符合《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见附件 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要求（见附件 6）。

2.对部分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试点实施“先声明后验证”的便利化措施。属于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进口汽车零部件（见附件 7），可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以下简称《免办证明》）或收货人出具的《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以下简称《自我声明》）受理申报。

对于凭《自我声明》申报的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企业在承诺期 14 日内补办《免办证明》。对《自我声明》未获得《免办证明》的，长春兴隆海关实施退运或者销毁处理。

3.入境参展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展览品需办理检疫审批的，入境前参展商提出申请（在系统上提交），具体提交材料参见海关总署“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行政审批”公示内容。经长春海关卫检处审批同意后，签发《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海关对入境的特殊物品实施卫生检疫查验，经检疫合格后方准入境，监管等级为 A、B 级的特殊物品展览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生物安全控制条件。

二、进口展览品的报关流程

针对本次博览会的进口展览品有两种通关模式，一是“一站式”通关，二是全国通关一体化通关，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一）“一站式”通关模式下，由长春兴隆海关负责办理报关、查验放行等工作，以下通关环节所涉及的海关税款均由省政府出具保函，海关凭保放行。具体流程如下：

1.对展会期间供消耗、散发的用品，凭海关审核认定的消耗、宣传广告品清单，以法定减免税方式报关，该清单所列的商品，企业不必办理海关减免税手续，在进口报关环节以法定减免方式报关即可予以免税放行。此类商品报关时报关单“监管方式”栏填报“展览品”，“征免性质”栏填报“其他法定”，“征免规定”栏填报“全免”，“备注栏”填报相应的消耗品审核清单编号。

2.第十三届东博会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见附件 8）。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企业在进口展品报关前可以持以下材料到长春绿园海关办理特定减免税的相关手续，需向海关提供的材料有：

（1）进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需组委会盖章）；

（2）经长春兴隆海关备案核准的展品申报清单；

（3）发票；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需二次报关时提供）；

（5）经兴隆海关审核的，展商在展会期间开具的销售凭证。

（6）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此类商品报关时报关单“监管方式”栏填写“一般贸易”，“征免性质”栏填写“国批减免”，“征免规定”栏填写“特案”，“备注栏”填报“东博会展品”。

3.对海关审核批准的消耗、宣传广告品和销售品，可以在进口时分别报关并一次性清关，不用在展后办理后续二次报关和销售手续。

4.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类别范围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5.需要转展、退运或无法确定展后流向的展品，以暂时进出口方式报关，待展会结束后再按不同的展品流向办理后续报关及清关手续。此类商品进口报关时报关单“监管方式”栏填报“展览品”，“征免性质”栏填报“其他法定”，“征免规定”栏填报“保函”。

（二）全国通关一体化模式下，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境的展览品无需办理转关手续即可在全国各口岸海关查验放行。

1.对入境后原集装箱原封转运至展会举办地的展品，入境口岸海关根据规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集装箱实施检疫处理和放射性监测，其他检验检疫工作由长春兴隆海关负责。

2.对散装和入境后需开箱卸货后再装运至展会举办地的展品，由口岸海关对展品、集装箱、包装物及铺垫材料实施检疫和放射性监测，并按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必要的检疫处理。后续监管工作由长春兴隆海关负责。

三、展览会期间的驻场监管

驻场监管工作由长春兴隆海关负责。主场运输服务商以及参展商应当遵守海关对展览品展示、销售的管理规定，配合海关做好监管工作。

四、展览品的展后核销结案

展览会以暂时进口方式报关进口的展品是海关监管货物，在展览会闭幕后，办展人或其代理人应根据展览品留购、退运、放弃、赠送、转展、消耗等不同的流向情况，提交相应的货物清单，及时向长春兴隆海关办理展览品后续结案核销手续。

1.转展展品：展会结束后，部分展品需运至另外地点举办展览会。办展人或其代理人需向现场海关申请并按照海关对转关运输的有关规定办理转关手续，原征保证金退还。

2.退运展品：对于需退运境外的展品，办展人或其代理人持展品退运清单到长春兴隆海关办理退运报关手续。退运出口时报关单“监管方式”栏填报“展览品”，“征免性质”栏填报“其他法定”，“征免规定”栏填报“全免”，同时在报关单关联报关单号栏填报原进口报关单编号。

3.放弃展品：对展出后放弃的展览品，办展人或其代理人应向长春兴隆海关提供参展商《放

弃声明》到长春兴隆海关办理放弃物品交接手续。

4.留购和赠送展品：按照一般贸易方式进行二次报关，并办结纳税等各项海关监管手续，在报关单关联报关单号栏填报原进口报关单编号。

5.展会上消耗、销售展品：办展人或其代理人持海关审核认定的消耗品清单及按附件办理的销售品《海关征免税证明》，分别按第二部分第一条中的1、2种方式及时向海关办理转为正式进口的展览品的进口结关手续，在报关单关联报关单号栏填报原进口报关单编号，并向海关缴纳参展商或其代理人拖欠未缴的各项税费。

五、展览会销案

东博会组委会或其代理人在办理完上述所有展品的结案手续后，一个月内持原暂时进口报关单及海关各种结案单证到长春兴隆海关办理展览会结案手续。

六、记者采访器材

东博会暂时进境的境外记者采访器材，海关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04号、2009年第19号、2009年第31号的有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东博会进出境物资未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的，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须知未列明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且不影响海关新法规的执行。

附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部分条款

2.需审批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特殊物品

3.2021 年中国-东北亚博览会检验检疫禁止清单

4.2021 年中国-东北亚博览会检验检疫限制清单

5.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

7.涉及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 HS 编码范围

8.“十四五”期间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部分）

第十九条　下列在境内展览会期间供消耗、散发的用品（以下简称“展览用品”），由海关根据展览会的性质、参展商的规模、观众人数等情况，对其数量和总值进行核定，在合理范围内的，按照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一）在展览活动中的小件样品，包括原装进口的或者在展览期间用进口的散装原料制成的食品或者饮料的样品；

（二）为展出的机器或者器件进行操作示范被消耗或者损坏的物料；

（三）布置、装饰临时展台消耗的低值货物；

（四）展览期间免费向观众散发的有关宣传品；

（五）供展览会使用的档案、表格以及其他文件。

前款第（一）项所列货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由参展人免费提供并且在展览期间专供免费分送给观众使用或者消费的；

（二）单价较低，作广告样品用的；

（三）不适用于商业用途，并且单位容量明显小于最小零售包装容量的；

（四）食品以及饮料的样品虽未按照本款第（三）项规定的包装分发，但是确实在活动中消耗掉的。

第二十条　展览用品中的酒精饮料、烟草制品以及燃料不适用有关免税的规定。

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展览用品超出限量进口的，超出部分应当依法征税；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展览用品，未使用或者未被消耗完的，应当复运出境，不复运出境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附件2

需审批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特殊物品

一、动物及动物产品	a. 活动物及活动物胚胎、精液、受精卵、种蛋及其他动物遗传物质； b. 进口动物血清制品、疫苗和生物制品； c. 食用性动物产品：肉类及其产品（含脏器、肠衣）、鲜蛋类（含食用鲜乌龟蛋、食用甲鱼蛋）、乳品（包括生乳、生乳制品、巴氏杀菌乳、巴氏杀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水产品（包括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类动物及其他养殖水产品及其非熟制加工品、日本输华水产品等）、可食用骨蹄角及其产品、动物源性中药材、燕窝等动物源性食品； d. 非食用性动物产品：生皮张类、原毛类、骨蹄角及其产品、蚕茧、血液等，含有动物成份的有机肥料。 e. 饲料产品：配合饲料、饲料用（含饵料用）冰鲜冷冻动物产品、饲料用（含饵料用）水产品、加工动物蛋白及油脂、宠物食品和咬胶（罐头除外）。
二、植物及植物产品	a. 种子、苗木及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b. 果蔬类：新鲜水果、茄科类蔬菜； c. 粮谷类：小麦、玉米、稻谷、大麦、黑麦、燕麦、高粱、油菜籽以及其他杂粮类等； d. 豆类：大豆、绿豆、豌豆、赤豆、蚕豆、鹰嘴豆以及其他杂豆类等； e. 薯类：马铃薯、木薯、甘薯等及其加工产品； f. 饲料类：麦麸、豆饼、豆粕、饲草及其他植物源性饲料等； g. 烟草类：烟叶及烟草薄片。 h. 植物源性中药材。

	i.具有疫情疫病传播风险的植物源性食品。
三、转基因动植物产品	涉及转基因标识目录范围的动植物产品，应声明是否“转基因”，如含转基因成份应提供农业部出具的“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四、特殊物品	入境的微生物（病毒、细菌、真菌、放线菌、立克次氏体、螺旋体、衣原体、支原体等医学微生物菌（毒）种及样本以及寄生虫、环保微生物菌剂）、人体组织（人体细胞、细胞系、胚胎、器官、组织、骨髓、分泌物、排泄物等）、生物制品（用于人类医学、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的疫苗、抗毒素、诊断用试剂、细胞因子、酶及其制剂以及毒素、抗原、变态反应原、抗体、抗原-抗体复合物、核酸、免疫调节剂、微生态制剂等生物活性制剂）、血液及其制品（人类的全血、血浆成分和特殊血液成分、各种人类血浆蛋白制品）等应经审批签发《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准入境，入境后应接受监管。

附件 3

2021 年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检验检疫禁止清单

序号	禁止内容	禁止类别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规定的禁止进境物： （一）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二）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三）动物尸体； （四）土壤。	禁止展览和销售	详见官方网站： 1.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2018 年 5 月 15 日更新)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jyjy/dzwjyjy/jsxx/1842256/index.html 2.《质检总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防止白蜡树枯梢病传入我国的公告》(原质检总局 2013 年第 156 号公告）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3/201311/t20131120_387793.htm
2	来自日本福岛县、群马县、栃木县、茨城县、宫城县、新潟县（大米除外）、长野县、琦玉县、东京都、千叶县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和饲料(上述产地和涉及产品范围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动态调整)	禁止展览和销售	日本其他地区生产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和饲料应提供产品原产于非禁止清单列明地区的证明材料；其中蔬菜及其制品、乳及乳制品、水产品及水生动物、茶叶及制品、水果及制品、药用植物产品还应提供放射性物质检测合格证明_新潟县大米进口公告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20648/index.html
3	纳入禁止进口目录的旧机电产品、旧服装	禁止销售。（旧服装禁止展览、被列入禁止进口目录以外的旧机电产品可以展览）	详见官方网站： 1.《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06 号 公布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调整有关事项》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812/20181202821859.shtml 2.旧服装 HS 编码为 6309000000

附 4

2021 年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检验检疫限制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参加展销条件	备注
1	动物及非食用动物产品	展览用途： 1. 动物、动物源性饲料：(1) 进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有关检验检疫要求将在许可证中列明；(2) 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动物检疫证书。 2. 非食用动物产品：(1)《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内，I 级、II 级风险级别产品，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有关检验检疫要求将在许可证中列明；(2) 除 IV 级风险级别产品外，入境时随附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检疫证书。 展销用途： 1. 动物：(1) 来自《允许进境食用/观赏用/种用水生动物国家/地区及种类名单》中公布的产品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2) 进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有关检验检疫要求将在许可证中列明；(3) 随附出口国家或地区官方动物检疫证书。 2. 非食用动物产品：(1) 来自《允许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国家/地区及产品种类名单》中公布的产品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2)《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内，I 级、II 级风险级别产品，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3) 除 IV 级风险级别产品外，入	详见官方网站： 1.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753557/index.html 2.允许进境水生动物国家或地区及品种名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2753600/index.html 3.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2753594/index.html 4.允许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国家或地区及产品种类名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2753685/index.html 5.免于核查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动物检疫证书的清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2753597/index.html 6.允许进口饲料国家（地区）及产品名单（不含植物源性饲料原料）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2754419/index.html 7.允许进口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国家（地区）产品及注册企业名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2754380/index.html 8.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753474/index.html 9.《关于取消部分产品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51 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

		境时随附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检疫证书。 3. 动物源性饲料：(1) 来自《允许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国家/地区产品名单》中公布的产品种类及输出国家或地区；(2)《关于修订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的公告》（2015年第144号)列明的I、II 级风险级别产品，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许可证；(3) 入境时随附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检疫证书。	oms/302249/302266/302267/188940 6/index.html
2	植物及产品（粮食及制品、新鲜水果、植物源性饲料、植物繁殖材料、新鲜蔬菜、干坚果、植物性调味料、植物源性中药材、植物源性食品）	展销用途： 1.产品应获检疫准入，准入名单可链接备注； 2.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3.需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卫生证书或植物检疫证书。 展览用途： 1.展品应在进境前取得检疫审批； 2.需随附出口国家或地区官方植物检疫证书。 下列展品不得以试用、品尝、散发、销售等形式消耗： 1.审批为展览用途的进境种子、苗木及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2.进境粮食、饲用粮谷和饲用草籽。	详见官方网站： 1.我国允许进口粮食和植物源性饲料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2753830/index.html 2.获得我国检验检疫准入的新鲜水果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2754143/index.html 3.允许进口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国家（地区）产品及注册企业名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2754419/index.html 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原农业部第72号公告）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753422/index.html 5.《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包含中药材、植物源性食品）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zwgk75/2706880/index.html
3	肉类、蜂产品、肠衣、乳制品、水产品、燕窝等动物源性食品、动物源性中药材	展览用途： 1.应获检疫准入，准入名单可链接备注； 2. 列入《需审批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特殊物品》清单的，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详见官方网站： 1.《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包含中药材）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zwgk75/2706880/index.html 《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

		3.需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卫生证书或动物检疫证书。 展销用途： 要求同一般贸易。	输华肉类产品名单》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zwgk75/2706880/jckrljgzyxx33/2812399/index.html
4	婴幼儿配方乳粉	展览用途： 1. 应获检疫准入，准入名单可链接备注1； 2. 需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卫生证书。 销售用途： 1.境外生产企业应列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链接见备注2； 2.需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卫生证书； 3.应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配方注册。	1.《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详见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zwgk75/2706880/index.html 2.《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详见详见 “中国海关门户网站/进出口食品安全局/信息服务/业务信息” 栏目中“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信息”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zwgk75/2706880/index.html 3.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信息可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
5	预包装食品	展览用途：免予抽样检验，免予加贴中文标签；少量试用、品尝的:视审核和验证情况抽取样品（可展前提供）检验，并可免予加贴中文标签； 销售用途： 1.应有中文标签； 2.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的注册或备案。	《保健食品注册证书》、《保健食品备案凭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可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
6	纳入中国实施许可和必须实施认证范围的相关进口产品	展览用途：不做限制。 销售用途： 销售产品须获得许可/认证，或免于办理许可/认证凭证。	详见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bsdt/ywzl/qzxcprz/mlmsyjd/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101/124222.html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tzdt/gzdt/201411/t20141103_426511.htm
7	纳入能效标识管理范围的产品	展览用途：不做限制。 销售用途：销售产品须按国家规定加贴能效标识。	详见官方网站：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gg/201607/t20160715_811330.html
8	风险等级A、B级特殊物	1.入境需办理卫生检疫审批； 2.展览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生	详见官方网站：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

	品	物安全控制条件。	定》（原质检总局令第 160 号，根据原质检总局令第 184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 240 号、第 243 号修改）和《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理工作规范》（国质检卫[2015]第 269 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114821/index.html
9	风险等级 C、D 级特殊物品	入境需办理卫生检疫审批。	
10	科研和制药用生物材料	展览用途： 按照《进境生物材料风险级别及检疫监管措施清单》执行。 展销用途： 1. 符合《授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进境生物材料清单》的要求； 2. 按照《进境生物材料风险级别及检疫监管措施清单》执行。	详见官方网站： 《授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进境生物材料清单》、《进境生物材料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753479/index.html
11	毛坯钻石	需随附毛坯钻石出口国政府主管机构签发的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正本。	详见官方网站： 1.金伯利进程六部委联合公告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6668/index.html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管理规定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372773/index.html
12	危险化学品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危险化学品应符合《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30 号公告)的规定，经海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境。	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铁路局民、民航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见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 https://www.mem.gov.cn/gk/gwgg/xgxywj/wxhxp_228/201503/t20150309_232632.shtml）

注：暂时进出境的展览用途物资，依法免予检验，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附件 5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人类传染病及其医学媒介生物、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经国境传入、传出，保护人体健康和农、林、牧、渔业以及环境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出入境人员，是指出入境的旅客（包括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权的外交代表）和交通工具的员工以及其他人员。

本办法所称携带物，是指出入境人员随身携带以及随所搭乘的车、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托运的物品和分离运输的物品。

第三条　海关总署主管全国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主管海关负责所辖地区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出入境人员携带下列物品，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检疫：

（一）入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二）出入境生物物种资源、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三）出境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四）出入境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血液制品等特殊物品（以下简称“特殊物品”）；

（五）出入境的尸体、骸骨等；

（六）来自疫区、被传染病污染或者可能传播传染病的出入境的行李和物品；

（七）其他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检疫的携带物。

第五条　出入境人员禁止携带下列物品进境：

（一）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二）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三）动物尸体；

（四）土壤；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所列各物；

（六）国家规定禁止进境的废旧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其他禁止进境物。

第六条　经海关检疫，发现携带物存在重大检疫风险的，海关应当启动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机制。

第二章　检疫审批

第七条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入境需要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应当事先向海关总署申请办理动植物检疫审批手续。

第八条　携带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入境，因特殊情况无法事先办理检疫审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

第九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携带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物品入境的，应当事先向海关总署申请办理动植物检疫特许审批手续。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所列各物，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并具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的，可以携带入境。

第十一条　携带特殊物品出入境，应当事先向直属海关办理卫生检疫审批手续。

第三章　申报与现场检疫

第十二条　携带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各物入境的，入境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报，接受海关检疫。

第十三条　海关可以在交通工具、人员出入境通道、行李提取或者托运处等现场，对出入境人员携带物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可以使用X光机、检疫犬以及其他方式进行。

对出入境人员可能携带本办法规定应当申报的携带物而未申报的，海关可以进行查询并抽检其物品，必要时可以开箱（包）检查。

第十四条　出入境人员应当接受检查，并配合检验检疫人员工作。

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机构和人员公用或者自用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入境，应当接受海关检疫；海关查验，须有外交代表或者其授权人员在场。

第十五条　对申报以及现场检查发现的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各物，海关应当进行现场检疫。

第十六条　携带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入境的，携带人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供《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或者《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

携带除本条第一款之外的其他应当办理检疫审批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以及应当办理动植物检疫特许审批的禁止进境物入境的，携带人应当取得海关总署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以下简称“检疫许可证”）和其他相关单证。

主管海关按照《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检疫许可证和其他相关单证的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对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动植物和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实施现场检疫。

第十七条　携带入境的活动物仅限犬或者猫（以下称“宠物”），并且每人每次限带1只。

携带宠物入境的，携带人应当向海关提供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动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有效检疫证书和疫苗接种证书。宠物应当具有芯片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第十八条　携带农业转基因生物入境的，携带人应当向海关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目录的进境转基

因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标识，携带人还应当提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批准文件。

第十九条　携带特殊物品出入境的，携带人应当接受卫生检疫。

携带自用且仅限于预防或者治疗疾病用的血液制品或者生物制品出入境的，不需办理卫生检疫审批手续，但需出示医院的有关证明；允许携带量以处方或者说明书确定的一个疗程为限。

第二十条　携带尸体、骸骨等出入境的，携带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海关提供死者的死亡证明以及其他相关单证。

海关依法对出入境尸体、骸骨等实施卫生检疫。

第二十一条　携带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境或者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境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的指定口岸进出境，携带人应当向海关提供进出口证明书。

第二十二条　海关对携带人提供的检疫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单证进行核查，核查合格的，应当在现场实施检疫。现场检疫合格且无需作进一步实验室检疫、隔离检疫或者其他检疫处理的，可以当场放行。

携带物与提交的检疫许可证或者其他相关单证不符的，作限期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第二十三条　携带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依法予以截留：

（一）需要做实验室检疫、隔离检疫的；

（二）需要作检疫处理的；

（三）需要作限期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的；

（四）应当取得检疫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单证，未取得的；

（五）需要移交其他相关部门的。

海关应当对依法截留的携带物出具截留凭证，截留期限不超过7天。

第二十四条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出境，依法需要申报的，携带人应当按照规定申报并提供有关证明。

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携带人对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有检疫要求的，由携带人提出申请，海关依法实施检疫并出具有关单证。

第二十五条　海关对入境中转人员携带物实行检疫监督管理。

航空公司对运载的入境中转人员携带物应当单独打板或者分舱运载，并在入境中转人员携带物外包装上加施明显标志。海关必要时可以在国内段实施随航监督。

第四章　检疫处理

第二十六条　截留的携带物应当在海关指定的场所封存或者隔离。

第二十七条　携带物需要做实验室检疫、隔离检疫的，经海关截留检疫合格的，携带人应当持截留凭证在规定期限内领取，逾期不领取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截留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处理方法的，作限期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逾期不领取或者出入境人员书面声明自动放弃的携带物，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入境宠物应当隔离检疫30天（截留期限计入在内）。

来自狂犬病发生国家或者地区的宠物，应当在海关指定的隔离场隔离检疫30天。

来自非狂犬病发生国家或者地区的宠物，应当在海关指定隔离场隔离7天，其余23天在海关指定的其他场所隔离。

携带宠物属于工作犬，如导盲犬、搜救犬等，携带人提供相应专业训练证明的，可以免予隔离检疫。

海关对隔离检疫的宠物实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携带宠物入境，携带人不能向海关提供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动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和疫苗接种证书或者超过限额的，由海关作限期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对仅不能提供疫苗接种证书的工作犬，经携带人申请，海关可以对工作犬接种狂犬病疫苗。

作限期退回处理的，携带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海关签发的截留凭证，领取并携带宠物出境；逾期不领取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三十条　因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检疫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单证被截留的携带物，携带人应当在截留期限内取得单证，海关对单证核查合格，无需作进一步实验室检疫、隔离检疫或者其他检疫处理的，予以放行；未能取得有效单证的，作限期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携带农业转基因生物入境，不能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和相关批准文件的，或者携带物与证书、批准文件不符的，作限期退回或者销毁处理。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未按照规定标识的，重新标识后方可入境。

第三十一条　携带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除害处理或者卫生处理：

（一）入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发现有规定病虫害的；

（二）出入境的尸体、骸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三）出入境的行李和物品来自传染病疫区、被传染病污染或者可能传播传染病的；

（四）其他应当实施除害处理或者卫生处理的。

第三十二条　携带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限期退回或者销毁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列情形的；

（二）法律法规及国家其他规定禁止入境的；

（三）其他应当予以限期退回或者作销毁处理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入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一）应当向海关申报而未申报的；

（二）申报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

（三）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四）未按照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海关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绝接受检疫，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

（二）伪造、变造卫生检疫单证的；

（三）瞒报携带禁止进口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或者其他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动物和物品的；

（四）未经海关许可，擅自装卸行李的；

（五）承运人对运载的入境中转人员携带物未单独打板或者分舱运载的。

第三十五条　未经海关实施卫生处理，擅自移运尸体、骸骨的，由海关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进境、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海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截留隔离的携带物的；

（三）擅自开拆、损毁动植物检疫封识或者标志的。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动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尚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海关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携带废旧物品，未向海关申报，未经海关实施卫生处理并签发有关单证而擅自入境、出境的，由海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买卖动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动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有违法所得的，由海关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由海关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买卖卫生检疫单证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卫生检疫单证的，有违法所得的，由海关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5000元；无违法所得的，由海关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动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动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二）盗窃卫生检疫单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卫生检疫单证的；

（三）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外官方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的。

第四十一条　出入境人员拒绝、阻碍海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法失职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法所称分离运输的物品是指出入境人员在其入境后或者出境前6个月内（含6个月），以托运方式运进或者运出的本人行李物品。

第四十四条　需要收取费用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国家质检总局2003年11月6日发布的《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6号）同时废止。

附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1]

一、动物及动物产品类

（一）活动物（犬、猫除外[2]），包括所有的哺乳动物、鸟类、鱼类、两栖类、爬行类、昆虫类和其他无脊椎动物，动物遗传物质。

（二）（生或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水生动物产品。

（三） 动物源性奶及奶制品，包括生奶、鲜奶、酸奶，动物源性的奶油、黄油、奶酪等奶类产品。

（四）蛋及其制品，包括鲜蛋、皮蛋、咸蛋、蛋液、蛋壳、蛋黄酱等蛋源产品。

（五）燕窝（罐头装燕窝除外）。

（六）油脂类，皮张、毛类，蹄、骨、角类及其制品。

（七）动物源性饲料（含肉粉、骨粉、鱼粉、乳清粉、血粉等单一饲料）、动物源性中药材、动物源性肥料。

二、植物及植物产品类

（八）新鲜水果、蔬菜。

（九）烟叶（不含烟丝）。

（十）种子（苗）、苗木及其他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材料。

（十一）有机栽培介质。

三. 其他类

（十二）菌种、毒种等动植物病原体，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细胞、器官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生物材料。

（十三）动物尸体、动物标本、动物源性废弃物。

（十四）土壤

（十五）转基因生物材料。

（十六）国家禁止进境的其他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注：1.通过携带或邮寄方式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并具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不受此名录的限制。

2.具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书和疫苗接种证书的犬、猫等宠物，每人仅限一只。

附件 7

海关总署商品检验司关于对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口汽车零部件试点实施“先声明后验证”的便利化措施的通知

（商检函【2019】32 号）

涉及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 HS 编码范围

序号	HS 编码	HS 编码名称	检验检疫监管代码
1	8708210000	坐椅安全带(品目 8701 至 8705 的车辆用)	L.M/
2	8708294100	汽车电动天窗	L/
3	8708294200	汽车手动天窗	L/
4	8708299000	其他车身未列名零部件(包括驾驶室的零件、附件)	L/
5	8708309100	牵引车、拖拉机用制动器及其零件(包括助力制动器及其零件)	L/
6	8708309200	大型客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包括助力制动器及其零件)	L/
7	8708309400	柴、汽油轻型货车用制动器及零件(指编号 87042100，87042230，87043100，87043230 所列总重量≤14 吨车辆用)	L/
8	8708309500	柴、汽油型重型货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指编号 87042240，87042300 及 87043240 所列车辆用)	L/
9	8708309600	特种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指品目 8705 所列车辆用，包括助动器及零件)	L/
10	8708309990	其他机动车辆用制动器(包括助力制动器)的零件	L/
11	8708995900	总重≥14 吨柴油货车用其他零部件(指 87042240，2300，3240 所列车辆用，含总重>8 吨汽油货车)	L/

附件 8

“十四五”期间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

序号	类别	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金额上限
1	动物、植物及动植物制品	每个展商第 1－20 类展品免税销售总额不超过 20000 美元
2	贱金属及金属制品	
3	塑料、橡胶及其制品	
4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5	鞋、帽、伞等日用品及装饰品	
6	石料、玻璃及其制品、陶瓷制品	
7	玩具、游戏及运动用品	
8	工艺品	
9	化妆品	
10	医药品、保健品	
11	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产品	
12	珠宝、首饰品	
13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仪器、仪表	
14	信息产品	
15	艺术品	
16	木及木制品	
17	生皮、皮革、皮毛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	
18	地毯	
19	古生物化石标本	

20	矿物晶体标本	

注：1.第 1 类展品包括以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饮料。

2.清单所列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第五部分 展商服务表格

现场收费标准明细表（场馆方）

项目	规格	单位	价格	备注
展期用电	220V	千瓦/小时	1.8 元	初装费 20 元/千瓦
	380V	千瓦/小时	1.8 元	初装费 20 元/千瓦
施工临时用电	220V	千瓦/小时	1.8 元	初装费 20 元/千瓦
	380V	千瓦/小时	1.8 元	初装费 20 元/千瓦
室外用电	220V	千瓦/小时	1.8 元	初装费 20 元/千瓦
	380V	千瓦/小时	1.8 元	初装费 20 元/千瓦
加班费	17:00-24:00	㎡/小时	1 元/平米/小时	1、不足 50 ㎡按 50 ㎡计算 2、加班费按展位面积计费
	24:00-8:00	平方米/小时	2 元/平米/小时	1、不足 50 ㎡按 50 ㎡计算 2、加班费按展位面积计费
网费	10 兆	终端/个/天	300 元	
	兆	米	5 元	
吊点费	每点/100KG		200 元	现场办理、在指导下进行施工
展台清洁押金	㎡		20 元/每平米	特装展台必须交纳清洁押金

注：

1. 供电:220V 50Hz,AC 单相；380V 50Hz 三相（波动:+/-5%）。现场供电时间为：8:30 至 17:00。
2. 展期用电价格按接驳点费用+电费计算而得来。

   接驳点费用＝用电功率（KW）×20 元；

   照明电费＝用电功率（KW）×送电天数×小时×1.8 元（电费另行收取）；

   动力电费＝用电功率（KW）×送电天数×小时×1.8 元（电费另行收取）；
3. 因展览馆条件有限，如有用水、电话的展商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申报。
4. **所有场馆租赁费用现场交纳**，如有费用问题请咨询长春国际会展中心工作人员。

场馆联系人：于传波 13351500625

谷金城 13251815696

现场收费标准明细表（主场公司）

项目	单位	价格	备注
施工证	张	20元	布、撤展期间使用
施工车证	张	50元	布、撤展期间使用
展台施工押金	㎡	200元	最高收取150000元
光地装展台必须向主场公司交纳展台押金，按200元/㎡收取，不足100㎡按100㎡收取			
报馆延时服务费收取			
报馆截止日为2021年8月8日，逾期将收取报馆延时服务费： 8月9日-14日报馆加收2000元/展台 8月14日-16日报馆加收3000元/展台 8月17日-19日报馆加收4000元/展台			
主场公司报馆费用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长春百瑞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税　　号：9122 0101 7765 9342 14**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 7 号楼 11 层）**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长春卫星广场支行** **账　　号：2210 0069 0018 1701 1987 5**			

附件 1 参展规章确认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8 月 8 日

<table>
<tr><td colspan="4">参展商</td><td colspan="4">委托搭建商或代理商</td></tr>
<tr><td colspan="8">展台位置：　　馆　　号展位，参展面积　　㎡</td></tr>
<tr><td colspan="4">公司名称：</td><td colspan="4">公司名称：</td></tr>
<tr><td colspan="4">地址：</td><td colspan="4">地址：</td></tr>
<tr><td colspan="4">授权人：</td><td colspan="4">授权人/搭建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4">身份证号：</td><td colspan="4">身份证号：</td></tr>
<tr><td colspan="4">电话/手机：</td><td colspan="4">电话/手机：</td></tr>
<tr><td colspan="4">邮箱：</td><td colspan="4">邮箱：</td></tr>
<tr><td>安全生产责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安全生产责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消防安全责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消防安全责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8">致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组委会：
本单位兹确认收悉《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参展商手册》中的所有内容并认真阅读，确认知悉该须知中的所有规章条例，并愿接受所有条款的约束，被委托单位在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吉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在此期间，如发生安全问题，均由被委托单位负全部责任，与组委会、主场公司及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无任何关联关系，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公司及长春国际会展中心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我们将按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供所有的表格和资料，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与押金。
现委托（公司名称）_____负责展台搭建、布展手续办理事宜。</td></tr>
<tr><td colspan="2">参展商
授权人签名及加盖公章</td><td colspan="2">鲜章</td><td colspan="2">搭建商
授权人签名及加盖公章</td><td colspan="2">鲜章</td></tr>
</table>

附件 2 特装展台搭建商法人授权书

截止日期：2021 年 8 月 8 日

致：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组委会

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委托人姓名）]为本企业的授权代表，以本企业的名义，代表本企业负责**“**_____**（参展商名称）”**展台搭建与展台运营事宜。授权代表在布展、展览、撤展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相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企业的行为，与本人做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企业将承担授权代表上述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企业授权代表签字：_____，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	证件正面　　证件反面 此处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	证件正面　　证件反面 此处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特装展台安全、防疫责任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1 年 8 月 8 日

参展商名称：			搭建商或服务商：		
展台位置：　　馆　　号展位，			参展面积　　㎡		
安全生产责任人		电话	安全生产责任人		电话
防疫安全责任人		电话	防疫安全责任人		电话
负责人签名及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名及加盖公章		

为进一步加强对博览会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主办单位特拟定本责任承诺书，由参展商负责人及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负责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本责任承诺书为本参展商手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请及时签署并与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主办单位及指定主场运营公司，否则主办单位将不予参展商或搭建商办理各类进馆手续。

本单位承诺，在“**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筹展、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在举办场馆室内、室外展区的展台进行装修或搭、拆建施工及展期维护过程中，认真贯彻国家及长春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长春市消防条例、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长春市展览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长春市展览场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地方标准等。严格依照并遵守主办单位及展馆有关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包括本参展商手册、布展须知、参展须知、撤展须知、现场通告、长春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等。接受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与应急疏散等工作。

本单位自愿签署本责任承诺书，对所搭建的展台的材料、施工、结构等安全负全责，并设有展台安全员对于因施工及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有违上述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承诺将根据主办单位、展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停工、整改并接受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人指导意见》的要求开展展览活动，在布撤展及展会期间安排负责人在现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并佩戴组委会发放的防疫袖标，防疫专员不允许离开展会现场。

参展商、搭建商收集本单位所有参展、搭建人员健康申报和健康监测信息，负责对健康码进行审核。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或健康码为红码 / 黄码者进行健康告知，并安排不得参加展会。开展后，各展台每天组织工作人员做好本展位的日常消杀工作。

附件 4　现场活动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8 月 8 日

<table>
<tr><td>活动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活动时间</td><td>2021 年 8 月___日</td><td>星期____</td><td colspan="2">上午/下午___点___分至___点___分</td></tr>
<tr><td>活动形式</td><td colspan="4">☐演出　☐宣传　☐推介　☐促销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2">活动地点</td><td rowspan="2">☐室外 _____
☐馆内 _____
☐环廊 _____</td><td rowspan="2">活动人数</td><td rowspan="2"></td></tr>
<tr></tr>
<tr><td></td><td colspan="3">活动面积　　平方米</td></tr>
<tr><td>举办单位</td><td colspan="4">（☐招展单位、☐组展单位、☐参展企业）</td></tr>
<tr><td>活动搭建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举办单位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现场活动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消防安全责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外籍人员信息（如有需附外籍人员工作签证）</td><td colspan="4"></td></tr>
<tr><td>活动简介</td><td colspan="4"></td></tr>
<tr><td>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2021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施工人员名单

截止日期：2021 年 8 月 8 日

博览会名称：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							
参展商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展位号：	
序号	施工人员姓名	年龄	性别	国籍	技术工种	技术证件编号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备注：如施工人员过多，请自行添加行。

填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6 保险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1 年 8 月 8 日

展会名称：

展 位 号：

施工单位：

为了有效控制特装展台的搭建风险和降低运营风险，我公司已办理相关三者保险和施工人员险，以应对各种人员、财产损失，并确保保险在整个展期（包括进馆、展出和撤馆）有效。对于由我公司施工时所引起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我公司负所有责任。

另附：施工人员保险单据！

施工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电话：

附件 7 特装展台搭建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截止日期：2021 年 8 月 8 日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搭建施工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运营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运营商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序号	违规内容	违规金额 （元）/次		
		布展期间		开展期间
		每发现一次	告知并未按时整改	
1	未经书面允许，场馆内私接电源。	1000	2000	10000
2	未经书面允许，场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	1000	2000	10000
3	展台搭建超出《参展商手册》规定高度，或出现密闭空间。	2000	5000	20000
4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易燃纺织物，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	2000	5000	20000
5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应立即整改。	2000	5000	20000
6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	2000	5000	20000
7	使用高压、高温灯具，电加热器具，平行线、麻花线、铝芯线、电线未穿绝缘阻燃保护管，馆内存放、使用压力容器。	2000	5000	20000
8	施工单位未按申报图纸施工（私改尺寸、材质等）。	2000	5000	20000
9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	2000	5000	20000
10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稀料、酒精等）。	2000	5000	20000
11	展台搭建单位未配备合格的二级电源控制箱，且载流过高，电源电箱放置封闭房间内。	2000	5000	20000
12	施工单位连接空调设备造成冷凝水泄漏。	2000		
13	展馆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属地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2000		
14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需立即设置隔离区域。	5000		
15	场馆内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	2000		
16	向展馆地沟或地井内倾倒污水、费油等废弃物者。	2000		
17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台，展会开幕后仍未对背部做经主场确认遮盖。	2000		
18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	3000		
19	施工人员未佩戴施工证件、安全帽和防护保护工具，多人在同一高梯作业及无人看护（除接受其他展会监管部门处罚外）。	500/次		
20	场馆一切区域内禁止吸烟。	200/次		

21	施工期间，各展台未留有安全及防疫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全程进行监管，离开施工现场。	2000
22	搭建施工阶段及展期现场未配备足量的灭火器。	2000
23	特种施工作业人员无有效证件，电气接驳电工无证操作，高空作业人员无证操作。	3000/人次
24	施工搭建期间及开展期间未切断展台电源。	3000/次
25	寻衅滋事 、打架斗殴，发生人身安全及公共安全事故。	5000/施工单位
26	各特装展台在布展、撤展期间展台必须留有专职消防安全责任人，因无负责人而导致安全隐患。	5000/施工单位
27	对展馆或主场服务商工作不予配合者。	3000/次
28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于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	3000
29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者。	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
30	撤展时，施工垃圾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	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
31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展台全部施工搭建的施工单位（含撤展）。	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
32	展台在布、撤展期及展览期间出现重大安全或消防事故。	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

备注：

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办单位和主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搭建商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